

# 臺北市○○○○○○○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  
承辦人：○○○  
電話：02-27200000 分機 0000

受文者：○○○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0月00日

發文字號：北市○○○字第111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因疑似涉有○○○○○情事(依行為態樣載明)，依教師法第22條第○項規定，暫時停聘○個月靜候調查，並自本函送達臺端之次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師法第22條第○項、第23條及第25條第○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於○年○月○日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學年度第○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依教師法第23條規定，請臺端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倘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得向學校申請復聘。未依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於停聘事由消滅後3個月內申請復聘，學校應負責查催，臺端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30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臺端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 四、另依教師法第25條第○項規定，於停聘期間……………（註明停聘期間待遇支給情形及回復聘任後補發待遇規定）<sup>註</sup>
- 五、臺端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教師法第42條規定，於收受本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正本：○○○教師

副本：

註

## 教師法

第 25 條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 本暫時停聘通知函範本係以正式教師為例，不適任案件倘為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時，相關內容請自行配合修正調整，重點提醒如下：

1. 用語（暫時停止聘約執行靜候調查）請配合修正。
2. 適用規定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2條第1項或第2項；第13條（薪給）；第14條第4款（準用教師法申訴程序之依據）。
3. 停止聘約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
4. 依教育部110年11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38986號函規定，學校聘任3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其復聘程序得類推適用教師法第23條第3項至第6項規定。